



2016150188U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2020 年 08 月 22 日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08 月 25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8005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0.08.25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: 采气袋 6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20.08.22		
签发日期: 2020.08.25			
编制人	张英	审核人	李细荣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8005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0. 08.22	油气回收储运 东区入口	2008005YY001	非甲烷总烃	2.41×10^3	495	1.19
		2008005YY002	非甲烷总烃	2.34×10^3	468	1.10
		2008005YY003	非甲烷总烃	2.32×10^3	492	1.14
	油气回收储运 东区出口	2008005YY004	非甲烷总烃	64.1	392	2.51×10^{-2}
		2008005YY005	非甲烷总烃	65.0	418	2.72×10^{-2}
		2008005YY006	非甲烷总烃	68.6	413	2.83×10^{-2}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 A-02-02	0.07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